

关于完善供应商信息工作的通知

广大供应商朋友：

我港集中采购中心成立以来，各位供应商朋友积极响应、配合我中心工作，主动注册入库，投入到为满足我港生产需要提供坚实保障的行列中来，非常值得赞赏。但是，集中采购平台初创，有许多方面还需要持续完善和提升，也希望得到广大供应商朋友谅解与支持。

近期发现个别供应商乱报价的现象，自身营业执照显示明显没有经营的项目却去报价，个别报价明显远低于成本……，等等；这些现象在平台初期出现也很正常，但为了保证我港采购市场的有序、高效，显然会成为优先治理的现象。

为了逐步规范供应商管理，我中心提醒广大供应商：

1、2021年起将正式对供应商参与我港采购活动进行考核评价，一些违规现象将被记录在案，最终会直接影响到后续的供应业务。

2、各供应商在平台中申报的**主营分类**将作为**供应商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**。请各公司认真对待，确认好自身的分类，以免未来对正常的业务造成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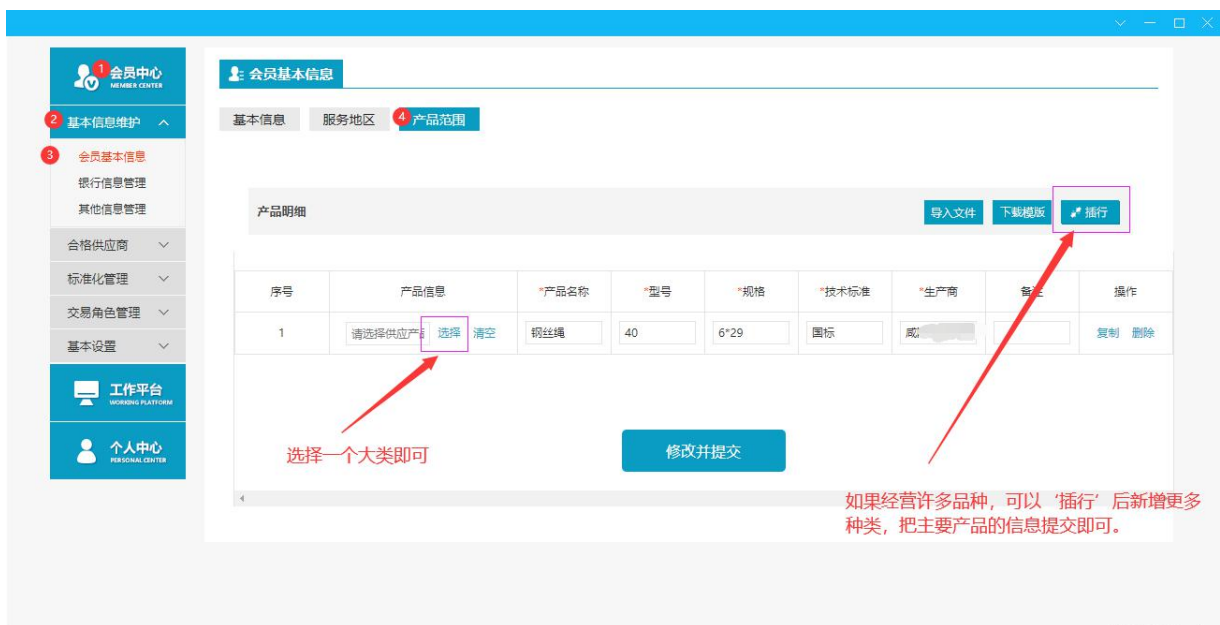
3、近期正在调研供应商相关信息，为逐步启动供应商评价工作做准备，但有大量入库供应商未录入主营分类，对初期的分类工作造成不利影响，因此特请各位已入库供应商务必于**2020**

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主营分类的录入工作。

4、未能在年内完成分类的供应商，跨年后将会采取一定措施，有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可能，希望大家配合工作。

补录工作的操作方法：

登录账号后，在会员中心->基本信息维护->会员基本信息->产品范围中完善主要产品信息，然后点击‘修改并提交’按钮，等待平台审核即可。



再次感谢广大供应商朋友的合作，衷心祝愿未来能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，实现共赢。

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

2020年12月23日

集中采购中心